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撤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经核查，杭州恒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（恒好用车）不具备网约车线下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《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撤销杭州恒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（苏3205001000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4年4月15日

